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股本重組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每八(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內資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的合併內資股；及每八(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H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的合併H股，該等合併內資股或合併H股(視情況而定)彼此之間(同一類別)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其規限；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相關類別股份之任何零碎股份(如適用)，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內資股及合併H股總數分別向下約整至整數；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每股合併內資股及每股合併H股的面值由人民幣0.80元削減至人民幣0.10元，即以每股合併內資股人民幣0.70元及每股合併H股人民幣0.70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令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合併內資股及每股合併H股的面值均為人民幣0.10元；
- (d)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按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本重組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與股本重組有關之行政性質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配售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現有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行或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及備案，並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

3. 修訂章程

「**動議**待股本重組生效以及取得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後，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第20條，以調整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股本重組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及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先生

中國南京，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

1期9樓E座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

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

附註：

(1) 投票安排

江蘇科能以及參與配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或將須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建議修訂章程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i)股本重組；(ii) (江蘇科能及其聯繫人除外)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i) 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出席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45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78(1)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現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就現有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現有H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現有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 (b) 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就現有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現有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上印列之指示。
- (c) 現有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
- (d) 現有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代表，則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 (a) 股東大會預計持續三十分鐘。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遵照有關預防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行預防措施。股東務請參閱通函封面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情及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實行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
- (c) 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股東大會預期因惡劣天氣（如颱風或暴雨）而中斷，股東大會可能延期舉行。倘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dasoft.com及GEM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d)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吳清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徐志斌先生、沙敏先生、徐浩先生及尹建康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美林先生、張正堂先生及徐小琴女士。

本通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及(iii) 所有在本通告內表達之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